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津津綠蘆筍汁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於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之「農榨檸檬飲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素貞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為兩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被告前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4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惟其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有別、罪質互異，尚難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形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並就宣告刑及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五）被告竊得之津津綠蘆筍汁1罐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竊得之津津綠蘆筍汁2罐及伊藤園TEAS' TEA蘋果紅茶3罐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字第6253號卷第31頁）存卷可參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彥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佳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珊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